



「藝術快遞 ARTex」計畫說明書

壹、計畫目的

在教育模式日益多元的當代，偏鄉學校的教育量能仍相對有限。本計畫以毓繡美術館為平台，凝聚社會力量與資源，匯聚藝術專業人才，豐富中部地區基礎藝術教育，引導學童將生活經驗與美感體驗融合，實踐跨領域與多元感知的學習精神，呼應十二年國教課綱中「核心素養導向課程」與「藝術美感經驗」的學習目標。



財團法人毓繡文化基金會自美術館創立以來，推動「我的美術課在美術館」計畫，持續邀請偏鄉學童來館體驗藝術。因應疫情挑戰，轉化為契機，自 2022 年起將多年教案設計經驗轉化為「藝術快遞」模式，融合創意思考與日常經驗，為孩子們帶來彈性且貼近生活的學習方式，鼓勵發展感知力、表達力與創造力。

我們期許將美術教室擴展至整個校園，讓師生在過程中啟動感官、感受環境、與夥伴互動，甚至發掘潛能。讓欣賞「美」的眼光不再侷限於藝術殿堂，而透過「藝術快遞 ARTex」重新對焦熟悉場域，啟發每一雙充滿好奇的眼睛。

放開玩、放膽做。

也許，在生活的某個角落，

就會有屬於你心中的秘密美術館。



貳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毓繡文化基金會、毓繡美術館

參、計畫說明

- 一、由財團法人毓繡藝術文化基金會募集經費，毓繡美術館攜手藝術家共同發想設計，以當年度展覽的藝術家與展覽作品為創意核心，企劃適合各級學校師生共同參與完成的美感教育活動。
- 二、為照顧不同學校的教學現況，課程設計以非藝術人文教師亦能帶領操作為原則，並鼓勵師生共學為出發點進行設計。教材與影片皆由教案設計藝術家與美術館教學團隊共同製作，內容包含圖示操作步驟、示範影片與延伸引導說明，讓教師可依教學節奏靈活運用，即使無藝術背景也能安心帶領課程進行。
- 三、誠摯邀請南投與中部地區之偏鄉國民中小學申請合作，毓繡美術館將提供教案所需之創作材料與輔助教材。

肆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歡迎南投與中部地區（臺中、彰化、雲林、苗栗、嘉義）的偏鄉國民中小學，優先邀請學生總數 500 人以下規模之學校。
- 二、合作名額：114 學年度為 10 所國民中小學。
(每年度視經費募集狀況調整受理名額)
- 三、適用年級：114 學年度之教案適合三年級至六年級。
(每年度視教案內容調整適合學級。)
- 四、合作內容：教案內容請參閱「2025 藝術快遞 ARTex」專案網頁說明。將由美術館提供活動教案書、教具包，每所學校至多提供 100 份創作材料。



學校可自行安排教師引導學生進行創作，教學時間可以按照教案內建議的進度和步驟，進行靈活調整。

五、結案說明：合作學校需提供各活動階段的照片，並提供學習單與學生完成作品的照片或掃描檔。如果在執行過程中有其他延伸或輔助所需的耗材費用，則由學校自行負擔。

六、辦理時間：請於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行課程。可依據各學校的教學進度和整體行事曆進行彈性安排，並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所有活動。在寒假期間，學校需將結案資料回傳給美術館。

伍、結案注意事項與成果回饋

一、為完整呈現本次藝術快遞教案的推廣成效，請協助提供以下成果紀錄作為結案依據：

- 課程執行過程之照片：每堂課可拍攝 4-6 張重點照片，含教師操作、學生參與、教案互動等畫面，為主要紀錄依據。
- 學生創作成果照片：每校至少提供代表性作品 10 件以上（含作品近照與學生簡單創作說明尤佳）。
- 影片紀錄：如學校有餘力，也歡迎自由補充課堂片段或學生成果展示的短片，作為美術館未來展示或紀錄使用的素材，非結案必要項，但可豐富本計畫後續推廣與公開分享之內容。

二、美術館將彙整各校回傳資料，於官網與社群平台分享實施成果，促進經驗交流與案例擴散，也將列入日後計畫評估之參考。

三、若遇特殊情況無法完整提供資料，歡迎提前聯繫美術館專案人員協調處理方式，期待與學校攜手留下豐富紀錄，一同讓這份藝術能量延續發酵。



陸、申請辦法

- 一、請填具申請書（附件一），並 e-mail 至計畫承辦人賴先生。詳細計畫簡章與申請表請至毓繡美術館官方網頁查詢及下載。
- 二、申請學校須提供完整申請資料以進行書審，並視狀況安排電話審核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114 年 6 月 20 日至 113 年 8 月 10 日止。

柒、計畫聯絡方式

聯絡人：學習及參與計畫統籌 賴先生

聯絡電話：049-2572999 分機 212

電子郵件：v.yuhsiu@gmail.com

藝術，猶如種在心田的種籽，適時給他養分，

可能在某一天，我們的社會就會遍地開花。

— 毓繡美術館 創館館長 李足新



附件一、114 學年度「藝術快遞 ARTex」計畫申請書

一、申請學校基本資料	
校 名	
學 生 總 數	
地 址	
申 請 動 機	(500 字以內。可敘述學校在藝術教育的需求、學生學習特質、對美術館合作的期待等)
學校藝術資源 暨藝術師資概 況 說 明	● 是否有藝術人文教師：☐無 ☐有：____名； 教師為 ☐科任 ☐代課 ☐外聘 ☐校內教師兼任：_____課程 ● 概況說明：
近 三 年 相 關 藝 文 教 育 補 助 專 案 經 驗	● 是否申請過本計畫？☐無 ☐有：____年度。 ● 是否參與過毓繡美術館的「我的美術課在美術館」？ ☐無 ☐有：於____學年度參訪。 ● 是否申請過之其他「外部」藝術教育資源：☐有 ☐無 以下內容如無相關外部教育資源經驗者，免填寫；如有多項計畫請擇 2~3 項填寫。 專案計畫（一） 類別：☐美術 ☐工藝 ☐書法 ☐文學 ☐表演藝術 ☐其他_____ 執行年度： 執行內容與成果概述： 合作單位或團體： 專案計畫（二） 類別：☐美術 ☐工藝 ☐書法 ☐文學 ☐表演藝術 ☐其他_____ 執行年度：



	執行內容與成果概述： 合作單位或團體： 其他補充說明：
聯 繫 窗 口	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 手機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二、計畫執行參與說明	
預計參與人數	_____年級_____人， _____年級_____人， _____年級_____人， _____年級_____人， _____年級_____人， _____年級_____人， 共計_____人。 ※ 每所學校至多提供 100 份創作材料
帶領教師	計畫帶領教師是否為藝術人文教師：☐是 ☐不是 如有其他師資狀況說明，可補充於此處：
訪校觀摩	是否願意接受美術館安排至貴校進行課堂觀摩，觀察計畫現場執行狀況，做為未來設計教案的重要經驗 ☐願意 ☐不願意。（觀摩日期待溝通聯繫。）

※ 本表填寫完畢，請寄至計畫承辦人：學習及參與計畫統籌 賴先生，

e-mail：y.yuhsiu@gmail.com，電話：049-2572999 分機 212。